

#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J402011 電影片發行業。
  2. J503051 錄影節目帶業。
  3.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4.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5.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6.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7.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8.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9.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10. J304010 圖書出版業。
  11. J399010 軟體出版業。
  12.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3.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4.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15. CH01040 玩具製造業。
  16. C701010 印刷業。
  17.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8.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19. 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20.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21.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轉投資其他事業，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
- 第 四 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後，得依背書保證管理作業之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事宜。
- 第 五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
- 第 六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廿八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七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另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伍佰萬股，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並得依公司法第一六二條之二規定免印製股票。
- 第 九 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 十 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十 一 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公司法規定召集之。
- 第 十 二 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辦理。
- 第十二 之一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作議案，其相關作業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之。
- 第 十 三 條 本公司股東會職權如下：  
一、修改公司章程。  
二、董事之選任、解任。  
三、承認年度財務報表。  
四、決議資本總額之增減。  
五、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  
六、決議董事之報酬。  
七、決議公司解散、合併或分割議案。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賦與之職權。

-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是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依悉法令規定辦理之。
- 第十五條 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六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加蓋留存本公司之印鑑，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關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如有重複時，以先送達者為有效。  
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之。
- 第十七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開會時，以該召集權人為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股東會之決議應依照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 第十八條 股東會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主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主席之委託書保存期限，在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保存期限至少一年。  
股東會議事錄應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之應記載方式及議事錄、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之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辦理。前項議事錄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委員會及經理人

-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

事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上述董事名單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行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 本公司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本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或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視實際需要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代表本公司。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依公司法第二〇四條規定辦理，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得以書面、郵寄、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等方式通知各董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依法召集之。
-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若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得出席時，得依法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出席董事為代理，但每人以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一人或數人，經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任免之，經理人應依照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處理公司業務，並得在公司章程或契約規定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

## 第五章 會計

-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於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先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後應提股東會報告。上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次得視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報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
- 本公司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等需求，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五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五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採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惟此項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 第六章 附則

- 第三十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二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史勇信